

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对《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9]18 号）规定，经审核，本公司确认《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本公司指使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 6 月 21 日

陈少美先生

对《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陈少美作为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9]18 号）规定，经审核，本人确认《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本人指使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



陈少美

2012 年 6 月 21 日